

##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主任推選辦法

102年10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02年11月6日核定  
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05年5月13日核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特訂定休閒運動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推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如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，得依本辦法選任之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師於選任會議共同推選之。  
選任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系主任召開之，並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 
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，得於參選前一週至系辦公室登記參選。選舉採單計法，每票圈選一人，選舉結果就獲得最多票數之前二位候選人(若有同票者，其同票者重新再投票)，報請院長並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由相關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，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若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，得予罷免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，由校長交議或由本系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提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